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发布)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查阅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司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操作指南》(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环节、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等方面将有重大调整,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特别是关于行业自身的特殊风险,并充分考虑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决策。

1. 发行人及其他社会公众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定是否申购。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可能,将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推迟相关安排,调整发行流程,重新定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定价,存在不能如期定价的风险。

2. 为确保新股发行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28,113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需求,发行人将向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使用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使用,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资金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八倍市盈率下调、股价下跌等风险。

3. 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原定项目资金需要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策略和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行人今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行人审核,须提交发行人审核的应在审核后再次履行重新询价等事项。

## 重要提示

1.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0号文核准。天壕节能的股票代码为30033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 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3.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6日(T-6日)至2012年6月13日(T-3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会。

4. 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须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经协会备案登记的询价对象包括国泰君安为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只符合询价对象条件的询价对象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司《关于本次网下发行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请询价对象关注其路演推介的时间。

5. 上述询价对象于2012年6月13日(T-3日)16: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他证券产品账户及个人投资者账户,均可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6月18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设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具备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投资者申购前提供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

7.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6月8日(T-6日)至2012年6月13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限制详见本章。

8. 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为报价对象,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对象对申购数量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9.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10. 投资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予以剔除,剔除部分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10%。

11.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12.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13.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14.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15.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16.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17.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18.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19.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20.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21.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22.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23.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24.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25.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26.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27.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28.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29.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30.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31.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32.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33.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34.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35.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36.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37.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38.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39.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申购量不超过200万份的,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4,000万股。

40. 为促进询价对象以真定价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即单笔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

定为200万份,即每份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下限为200万份,且